

再談學位論文寫作問題

林英彥*

一、前言

筆者在本刊第 25 期（97 年 3 月號）曾發表一篇「評審學位論文感言」，迄今事隔多年，在這段期間陸續閱讀數十篇的論文，結果深感筆者在前文所言內容似乎毫無作用，很多論文還是像調查報告、訪問記錄、統計報告、讀書報告、或是編講義與寫教科書之內容，真正像是一篇「論文」的，實在為數不多，難免令人有些失望，為此特再就撰寫學位論文時會遇到的問題，表示一些個人之淺見。

不過，在談論正題之前，先來說一下論文的目的。一般人都會認為寫論文最終目的就是要拿學位，老師審查的重點在於論文寫得好不好，但筆者認為論文的重點在於看作者會不會做研究，學位只是對作者研究能力之肯定而已。換言之，看論文是要判定作者是否具碩士或博士程度之研究能力。

舉例來說，如果某人欲當一位日本料理的學徒。師父就教他選材、配料、刀功、火候、調味、合適之碗盤等等。經過數年，學生向師父說：「報告師父，我在此地學習已經數年，覺得技術差不多都會了，想要自己出去開業」，師父說：「好，那你先做一道料理給我看看，如果各方面都及格，就可讓你出去開業，如果某一方面還有問題，那放你

出去會給師父丟臉的」。寫論文就跟此情形完全一樣，學生進研究所會先去找所長，所長問他想專攻哪項專業，例如土地法規、土地政策、土地估價、或土地測量等等，所長知道學生意思後，會叫學生去找誰來擔任指導教授，而指導教授則會指導他要修哪些課程，看哪些文獻，並教導論文寫作方法。過一段時間，學生認為會做研究，可以畢業了，老師就請學生寫一篇論文來看看其能力是否已達到標準，如論文研究動機、目的、觀點、方法、價值、章節等都能交代清楚，表示這學生已具備研究能力，可以讓他畢業，否則怕會給老師丟臉，那就要請學生繼續努力。可見寫論文給老師看，與做一道菜請師父評判的道理是一樣的。

通常寫一篇文章或一本書，在作者心中一定有想像的閱讀對象，例如寫教科書是要給學生看，食譜是要給家庭主婦或對料理有興趣的人看，法學方面的論文是要給相關的研究者及業者看。而學位論文的閱讀對象是誰呢？是要給一般學生或社會大眾看嗎？都不是，那主要是要給指導教授與幾位審查委員看，而且不是在教他們某一方面的新知，這幾位專家看學生的論文，或許可以學到一些新知識，但他們都是學有專精之學者，不必從學生的論文來吸收新知，他們看論文的主要目的，是看學生會不會做研究，會不會寫文章。就像一位學釣魚的人，師父要看

* 中國地政研究所所長。

的並不是釣到什麼魚、有多大條，他要瞭解的是釣魚的工具，如釣竿、釣魚線、魚餌、浮標、裝備等是否齊全。同樣道理，研究所要教的是研究方法，是讀那門專業所要具備的有哪些基礎知識，及如何運用資料等。所以論文必需將研究動機、目的、價值、觀點、研究方法、研究限制及結論等交代清楚，一般論文則不必詳細交代研究過程。

二、研究動機

所謂研究動機，在日本稱為問題意識，這句話的意思就是要說明論文是要探討何種問題，換言之，是要表明論述的主題是什麼。常有人說研究動機確定，論文就完成一半，因為接著是要尋求答案，如此則寫作內容清楚，不會像有些論文真是令人感到不知所云。

有很多學生不知研究動機該如何寫，下面就舉一些例子來說明如何表達研究動機。

1. 台灣過去有林本源、林獻堂等大地主，他們的土地既不是搶來的，也不是皇帝封給他們的，那他們這麼多土地是如何取得的，用買的話錢從哪裡來呢？
2. 彰化縣田尾村是花園社區，村民大部分以種花維生，社區環境優美，村民收入豐富，但周邊農村還是從事傳統農業，難道田尾村的種花事業不能成為台灣農業之領頭羊嗎？（筆者曾問學生「教授這職業好不好」，學生說「很好啊」，我說「那你為何不當教授」，學生說「當教授有很多限制條件，例如學歷、專業、著作、職缺等」

，我說「田尾村同樣有許多條件，使得他村無法加入，那他們的條件是什麼？這就是想解明的問題所在啊」。

3. 農村建設有由上而下、或由下而上、或上下混合施行等方法，究竟那一種方法比較適合在臺灣施行？
4. 臺灣如何保護農地？其成果及利弊得失如何？該如何改進？
5. 臺灣在施行老屋重建，此項政策對都市再生之影響如何？
6. 選舉是民主體制中重要的一環，但台灣是否達到選賢與能之目的？

研究動機確定後，即要尋求解答，而解答必須將問題的來龍去脈交代清楚，提出證據，表示你言之有物；倘若道聽途說之事、或憑空想像之事，可以當聊天資料，但不可當成論文。

三、研究目的

研究目的是要說明期望研究後發生什麼樣的作用。例如推翻某種理論、或是讓某種疑問得到解答，或要使人民的租稅負擔更公平、減少人民對政府的埋怨、建立政府的公信力等等，這項研究目的之內容與研究價值相似，所以也可將兩者合併說明。

論文考官常會問學生「你的結論能不能達到你的研究目的？」，所以研究目的之說明也是重要的一項課題。

四、研究價值

研究價值是要表明學生選擇的論文題

目值不值得做研究，因為有許多已明白的事實，那是不用再去研究的。例如有學生說要研究臺灣之農地重劃，筆者問其研究重點何在？他說要研究臺灣辦理農地重劃之經過及產生的問題，我說這些問題主辦單位都很清楚，不用你再去研究。但是如果改成論文要探討「農地重劃對臺灣農村社會之影響」，那就有研究價值了。

再舉一例來說，假設論文題目是「屋頂種植絲瓜之研究」，這題目如果是要探討屋頂絲瓜對絲瓜市場之影響，那這題目毫無研究價值（因為產量很少，不足以影響市場），但若改成屋頂絲瓜對降低室溫效果之研究（以某某個案為例），那就具有研究價值。

如果一篇論文的研究成果，有證據可以推翻某種的理論、或肯定/否定歷史上的某項事實，或可從另一個角度觀看問題，並創造新理論，這都表示論文有某種貢獻。如果就已知的事實再重述一遍，那是文抄公，毫無價值可言。例如寫「不動產估價方法之研究」，這除非有新的方法、或新的理論，不然是毫無研究價值的。

過去我當審查委員時，常會問學生「你認為你的論文有什麼貢獻？」，這就是在詢問學生研究價值的問題。

五、研究觀點

觀點在日本稱為「視角」，這是指從何種角度來看問題，因為觀點或角度不同，結論可能完全相反。例如就是否興建核能發電廠的問題來說，如果是站在經濟發展、用電

需求的觀點來看，那核能發電廠非蓋不可，但就環保立場來看，則核能發電廠是不可以興建的。

又如某國中生學期末，數學考 50 分，他的爸爸大發雷霆，說幫你請家教，花了那麼多錢還考不及格，但他媽媽說小孩已盡最大努力了，而且全班平均為 45 分，所以 50 分算不錯了，不要責備他。當一個人在沙漠中只剩半瓶水，他可能說幸好有這半瓶水，也可能會說這半瓶水不夠走過這沙漠。從納稅人的觀點來說，稅基離市價愈低愈好，但從財稅官員之立場來看，稅基愈接近市價愈好，可見觀點不同，則結論不同，此道理至為明顯，所以寫論文者有聲明其研究觀點之必要。

六、研究方法

研究方法，在日本稱為「接近方法」，這可說是在表示你用什麼方法去尋找研究動機中所設定問題的答案。並提出證據，證明你所說的是有憑有據。至於實際之研究方法，有田野調查、相關人士訪談、統計資料分析、文獻整理、原始文件（如日記、帳簿、信件、圖片、照片、文物、設施等）解讀等等，這或許可得到你想要的答案。但筆者要強調，千萬不可將研究過程的記錄當成論文，而是要加以解讀，換句話說，是要參入個人的看法，例如談三七五減租、耕者有其田時，如果只談到徵收放領多少地、如何繳納地價、有多少人由佃農變成自耕農，這些都是報告而已，不是論文。真正的論

文應該要探討為什麼是三七五？為什麼不是三五〇、或五〇？為什麼契約書要訂六年，五年或十年不是更好嗎？為什麼土地改革在台灣及日本會成功，其他國家卻不行，研究方法就是要告訴人家你如何尋求答案，及得到解答。

七、研究範圍

一項問題包含之範圍很廣，一個人不可能做全部研究，只好專攻某一部分而放棄其他部分，這個專攻部分就是研究範圍。而研究範圍又可分為時間範圍、地域範圍、科目範圍、年齡範圍、種別範圍、性別範圍等等。例如要研究台灣土地制度問題，重點在日據時代，時間以 1880-1950 年為限。又如都市更新牽涉範圍包括作業程序、規劃設計、權利移轉、更新前後估價、權利變換、容積獎勵等等，而作者之研究範圍限定在權利變換。如研究動物時，是以豬或羊為研究對象，這就是研究範圍。又如人體，從頭到腳所包含之器官很多，所以醫生必需分科。論文中如有研究範圍之聲明，那如果有人提出問題，你或許可說那不在這次研究範圍之內。

八、文獻回顧

筆者看過的論文中幾乎每一篇論文都有一章或一節文獻回顧，這是應該且絕對需要的，因為一項問題可能已經有人研究過，而他們的研究經過與研究成果確實有需瞭解之必要。但令人感到遺憾的是，文獻回顧幾乎都在寫讀書報告，這不是論文所要的，

論文要強調「同樣的問題有誰做過研究，而作者（寫論文的人）為什麼還要去研究」，尤其後面一句「為什麼還要去研究」更為重要，是因為不贊成原作者的論點、或認為他的樣本及資料太少、或已時過境遷，該問題需重新思考、或全部問題中原作者只探討其中某項、或你與原作者的觀點不同、或資料相同結論卻相反，所以你還要再做研究。例如三七五減租、耕者有其田等政策，就民國 40 年代來看，這是非常成功的政策，但從現代的眼光來看，可以說這些政策妨礙臺灣之農業發展。故不能盡信過去的研究成果，現在要重新做研究的道理在此。

九、結論

結論就是要對當初設定的問題提出答案，但答案不一定要肯定的，否定的答案也是一種研究成果。例如某人在研究一種藥草是否有抗癌之功效，結果為「無」，那也是研究成果。

另外，還要切記，必須說明研究成果之根據，並要配合研究動機來寫結論，否則會讓人家感到不知所云。

其次，再來談一下論文結構問題：

第 1 章，應該寫「緒論」，研究生必須明白學位論文與一般論文之差別所在。一般論文是對某項問題之批評檢討為主，但學位論文是要讓審查委員判斷作者是否具備研究能力，不是要對政府提出某種建言、或教導審查委員某種新知，縱然由學位論文可收到這些效果，那也不是主要目的，故學位論

文必須將研究過程、資料來源等交代清楚，但一般論文可以就問題單刀直入地書寫。

明白此項道理則可進一步談學位論文之結構問題。筆者認為學位論文以 10 萬字左右較為適中，而全文可分成 5 章或 6 章。其中第 1 章一定要寫「緒論」，這是要將上述研究動機、目的、方法、價值等交代清楚，就好像是飯局中的前菜，而真正的論點是在後面幾章。

第 2 章，應該寫「現況說明」，因為如果不明白事實真相，則無從批評檢討。例如題目為台灣農地保護政策之探討，那必須先瞭解有何種法令規章、事實上農地減少面積有多少、各縣市減少的農地面積及比例如何、是何種等級，減少的土地前後變化情形、是否變成空地，變成投機炒作工具等等問題，要提出實際資料與具體統計數字來說明問題之嚴重程度，所以這一章可根據法令集結各種統計報表來進行分析與報告。

第 3 章，應該寫「問題形成之原因與影響程度之檢討」，例如農地保護政策，要檢討法令之缺失、政府執行能力、拆除違建之人力與預算、違規使用之經濟誘因、政府之徵收、開發作為等等，並分析其影響力，例如糧食減少多少、污染面積擴散情形，農村景觀改變，就業結構改變，人口移動等等，如此說明可彰顯研究價值。

第 4 章，可寫國外之借鏡，例如日本、中國大陸也都在保護農地，它們有何種法

令、保護農地之成效如何、有無值得我國參考效法之處等，但寫這一章需相當之外語能力，故研究生除專業知識以外，平時則應多加訓練外文之閱讀能力。

第 5 章，要寫改進對策，作者要根據前面研究分析結果提出改進對策，例如法令要如何修改，經費是否要增列，違規罰則是否要加重等等。這一章可說是論文的精華所在，但目的不在希望政府採取何種措施（如有也可算是撿到的，因為政府接受意見的速度非常慢），這一章主要是要給評審委員鑑定論文作者會不會從各種資料之分析檢討結果，提出相應之對策。

第 6 章，結論，這一章的功能，即將前面各章節的研究結果，做一重點說明，讓無時間閱讀全文者，只要在短時間內看完結論即可瞭解論文大意，因這一章是前文的摘要，所以這一章的寫作應該是不困難的。

最後我想說一句，如果我擔任考試委員，我通常會問如下問題：

1. 你的研究主題是什麼？為什麼要做這一項研究？
2. 你研究的結論對你的研究主題是否相呼應？結論的內容如何？
3. 你花不少時間做研究，那你認為你的研究成果在學術上、或社會經濟上有何貢獻？

以上，為筆者閱讀許多篇論文後所得之感想，提供給研究生們參考。並敬請指正。